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2014年4月14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各位通报委员会自2013年6月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谨回顾，自2013年6月以来，委员会分别于2013年7月15日至8月30日、2013年10月7日至11月22日(未召开全体会议)和2014年1月27日至3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本报告载有委员会在这些届会期间的主要工作进展情况。文件 [CLCS/80](#)、[CLCS/81](#) 和 [CLCS/83](#)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载有更多细节。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3. 委员会在继续按照收件先后顺序审议划界案。
4. 自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以来举行的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挪威提交关于布韦岛和德龙宁毛德地案；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的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翁通瓜哇海台案；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岛海域划界案和毛里求斯就罗德里格斯岛提交的划界案。
5. 关于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为下一批待审的其他划界案，委员会回顾了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推迟进一步审议，以及有关来文的审议，直至下一批划界案待审之时。委员会注意到，就这些划界案而言，没有任何事态发展表明所有相关国家已经同意进行审议，并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小组委员会。总体而言，这适用于缅甸的划界案；也门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



区提交的划界案；爱尔兰关于哈顿·罗卡尔区域的划界案；斐济的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关于南中国海南部的划界案。¹

6. 关于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回顾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即在划界案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时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来文，即 2013 年 10 月 29 日肯尼亚的来文，以及 200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4 年 2 月 4 日索马里的两份来文。鉴于后两项来文，委员会决定，尽管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决定是，该划界案将由今后届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² 委员会当时无法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做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能够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会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其掌握的各种途径，包括利用《议事规则》附件一中规定的实际临时安排(CLCS/40/Rev.1)。

7. 对于因设立小组委员会已经推迟到今后会议的所有划界案，委员会决定，鉴于这些划界案仍在下一个审议，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审查这一状况(另见 CLCS/76，第 22 和第 24 段)。

审议划界案和通过建议

8. 自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以来举行的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由俄罗斯联邦就 Okhotsk 海提出的经部分订正的划界案介绍；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法国和南非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联合划界案；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关于罗比岭地区的联合划界案；中国关于东海部分海域的划界案；基里巴斯提交的划界案；大韩民国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尼加拉瓜关于加勒比海西南部的划界案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于欧里皮克海隆的划界案。

9. 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鄂霍次克海划界案；乌拉圭、库克群岛关于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加纳；冰岛提交的关于埃吉尔海盆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的划界案；丹麦关于法罗群岛北部划界案；巴基斯坦；挪威关于布韦岛和德龙宁毛德地案；和南非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涉及俄罗斯联邦关于鄂霍茨克海的经修订的部分划界案和丹麦关于法罗群岛以北部部分划界案的提议。委员会还开始审议关于冰岛所提交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西部和南部海脊的部分划界案以及加纳提交划界案的提议。委员会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将关于这些提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

¹ 见 CLCS/64 第 92 段。

² 见 CLCS/64 第 97 段。

11.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丹麦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提交的关于格陵兰东北大陆架的划界案；2013 年 12 月 6 日安哥拉提交的划界案；2013 年 12 月 6 日加拿大关于大西洋的划界案；以及 2014 年 2 月 6 日巴哈马的划界案。关于这些划界案的说明将列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的服务条件

12.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欢迎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设立关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开放式工作组(见 SPLOS/259 第 26 段和 SPLOS/263 第六节B)。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团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 Tomas H.Heidar(冰岛)和 James Ndiragu Waweru(肯尼亚)举行一次会议。在会议期间，由委员会任命的解决工作量相关问题特设工作组(见 CLCS/76 第 17 段)主席加洛·卡雷拉做了陈述。³

13. 他在陈述中概要介绍了委员会与缔约国会议的互动历史，并介绍了当前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他强调指出，委员会认为开放式工作组不应局限于讨论医疗和牙科保险对成员的承保范围问题，而且在这方面，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应一视同仁。此外，他还在陈述中提到，对于缔约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为其提名专家支付费用的义务，各缔约国有不同的解释，因此，依据解释情况，委员会成员收到的资助也大相径庭。

14. 鉴于开放式工作组协调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就成员工作条件进行了一次内部问卷调查。在审议调查结果之后，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组主席将这一结果转交协调员和缔约国会议(见附件)。委员会就此强调指出，调查结果没有反映出与委员会前成员服务条件的有关问题。事实上，有几名委员会成员只工作了很短一段时间，这也对调查结果产生了影响。委员会商定由其一名成员向开放式工作组陈述调查结果。委员会一名成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做了陈述。

15.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的相关部分，尤其是关于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有义务支付其提名的专家履行委员会职责的费用，并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险。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提名国对于这些费用的广度和范围所做解释十分不同，在其医疗保险方面尤为如此。委员会还回顾指出，缔约国会议过去曾通过决定，消除可能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障碍(例如，SPLOS/72 的决定(a)以及 SPLOS/183，第 1 段)。

16.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为缔约国会议所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举行了一次关于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团服务条件的非正式会议。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其长期观点，这一观点反映在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历次意见交换并由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5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013 年

³ 主席团由委员会主席和四位副主席组成(见 CLCS/76 第 7 和 9 段)。

10月4日的最近发言中就此做出概述，并且强调指出，作为紧急事项，有关服务条件问题的完整清单，即所有成员的健康保险、出勤、财务考虑因素和工作条件，应加以解决。这些都是目前影响到工作能力和所有成员福祉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些问题的影响最近几年来有所加大，因为事实上，委员会成员在接受“公约”缔约国会议文件 [SPLOS/229](#) 提出的要求并决定每年举行为期21个星期的会议之后，一直承受着相当大的工作压力。

18. 此外，委员会还强调指出，上述每项挑战适用于所有成员，不论其提名国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

19. 委员会还重申其观点，即应继续向该司提供所有必要资源，包括技术服务、设备和材料，以协助委员会完成大幅增加的工作量。此外，委员会指出，对于委员会10月和11月举行的会议，目前不可能安排提供全部笔译和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这样所导致不利影响包括划界案审议以及建议在全体委员会通过的拖延。

20.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2013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包括全体会议，持续7个星期，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共计召开21个星期的会议。此外，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采用一种新的工作安排，并设立了四个新的小组委员会，这样将有六个小组委员会积极审议提交的划界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这些工作安排进行审查(见 [CLCS/76](#)，第16段)。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14年还将举行21个星期的会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增加了工作量，决定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这样，总共有9个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

21. 在今后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时，委员会必然也将考虑到其成员的服务条件，以及缔约国会议为处理有关委员会工作量的各种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22.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我已根据议事规则第7条第4款，将委员会两名成员即乔治·焦什维利先生和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先生长期缺席一事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23. 我谨就此指出，焦什维利先生未出席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并仅出席了为时7个星期第三十四届会议中的一个星期。拉詹先生没有出席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然而，我要回顾指出，拉詹先生在2014年2月19日的信中，辞去了他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位。

24. 我要强调指出的是，长期缺席的情况对于委员会按照“公约”附件二第3条规定履行其职能有着直接负面影响。这样还增加其他成员的工作量，因为要替代缺席的同事。此外，长期缺勤情况影响到缺席成员已经任命的小组委员会所需法定人数。最后，长期缺勤影响到委员会成员已被任命为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工作效力。

25.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确定，缺席成员不能再担任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一致决定适用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酌情予以替换。在这些协商之后的更换中，委员会选举伊万·格卢莫夫为委员会副主席，替换缺席的副主席。

26.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提供资料，介绍了与一个提名国常驻代表会面的情况。在该次会议上，常驻代表得知，该国提名的成员据说因缺乏资金而未能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其缺席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影响。

其他事项

27.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其收到的某些国家有关划界案的来文要求仅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分发这些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公约》缔约国普遍关注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决定鼓励各国尽可能不要限定其来文只能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分发，除非提交国的来文载有保密数据和资料。

28. 我愿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对缔约国会议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再次表示感谢。特别是，我想感谢中国、哥斯达黎加、冰岛、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政府为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以便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我想呼吁其他国家为该基金捐款，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所有成员的参与下，以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量。在这方面，鉴于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会议的请求之后通过的新的工作安排，我想强调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如果没有源源不断的捐款，信托基金将无法协助合格成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每年 21 个星期的会议。

29. 我想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优质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30. 我请求将本函作为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签名)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附件

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提供的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的信息的调查

摘要

1. 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进行了一次内部问卷调查。调查是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调员提出补充资料的请求编写的，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的医疗和牙科保险情况。
2. 在以问卷形式进行的调查中，委员会的 19 名个人成员填写了问卷(两名成员没有出席第三十二届会议)，本报告归纳了调查结果，包括个人成员所作一般性评论。
3. 委员会注意到，调查结果只反映委员会目前成员的经验，却不能反映出委员会前成员服务条件的有关问题。此外，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只工作了很短一段时间，这一情况影响到调查结果；只有五名委员会成员工作了 16 年时间。此外，该调查并未就委员会成员未来在医疗和牙科方面所需求做出任何预测。
4. 必须指出，根据其目前构成，委员会成员实际平均年龄超过 60 岁。本届五年任期(2017 年 6 月截止)的成员平均年龄接近 63 岁。显然，在五年期间到纽约出席将近两年半时间的会议，对于这一特定年龄组而言，具有较大的健康风险，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化的因素是，委员会成员责任重大，相关压力较强。

提供医疗保险的充足保险范围

5. 关于医疗保险，8 名成员表示，其缔约国向他们提供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任职期间的医疗保险。其中两名成员指出，这一保险足以支付其医疗费用，五名成员则答复说，保险不够充分，一名成员没有作出答复。有一名成员澄清说，他的保险计划上限为每年 150 000 美元左右，这足以支付日常医疗费用，但却不能应对严重事故或疾病。
6. 有 11 名成员表示，他们的提名缔约国没有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险。有九个成员表示，他们已自费购买当前或以往各届会议保险，费用估计为 100 至 2 250 美元。所有这些成员还表示，他们认为所涉保险不足以支付在其履行委员会职责时可能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
7. 关于医疗需求，17 名成员中有 7 名成员答复说，他们在联合国总部履行职责时需要医疗救助。其中五人表示，他们自付的费用，诸如医疗费用或旅行回国费用，却没有得到任何偿还。自付费用的范围规定在 500 美元到 50 000 美元之间。一名成员表示，偿还手续正在办理中。另一位成员则指出，他没有钱去找医生看病。

8. 18名成员中共有6人表示，他们在纽约履行职责时出现健康和医疗问题，而且由于没有医疗保险而无力支付费用。这些问题包括慢性高血压、糖尿病和眼医问题。

9. 就一般性评论而言，一些成员讲述了其保险方面的限制或条件，诸如在接受任何治疗之前必须获得核准，或在支付治疗费用后需要提出偿还要求。一位成员谈到他在纽约时，由于没有医疗保险而不能因危及生命的状况求医。另一名成员表示，由于其保险应由提名国提供，他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没有医疗保险，而且保险仅限于急诊和遣返情况。该成员建议，集中保险应当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在纽约的时间保持一致。

10. 一名成员回顾了委员会一名成员在一次委员会会议期间悲惨死亡一事，并声称，自那一事件以来，委员会成员的健康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并没有得到改善。该成员指出，委员会成员死亡的医疗保健费用超过400 000美元，这是最终由社会保险和旅行保险公司支付，但只是在死者妻子经历巨大痛苦之后，以致她一度考虑是否必须出售房屋来支付这些费用。

11. 一些成员表示关注的是，在没有适当保险的情况下参加纽约的委员会届会，置其个人福祉于不顾，而且他们强调指出，服务条件目前已经恶化，委员会届会现在已增至21周。委员会成员对于其没有资格通过联合国雇员医疗保险或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计划享受保险表示失望并对委员会成员事实上不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成员或国际海底管理局某些机关的成员享受同等地位表示失望。

12. 一名成员建议，委员会成员今后所有提名人应当将适当保险作为其提名的一个条件。有人还建议，发展中国家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保险的费用应由信托基金支付。

提供牙医保险和保险充足性

13. 关于牙医保险，有8名成员表示，其缔约国向他们提供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任职期间的医疗保险。其中两名成员指出，保险足以支付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能发生所有牙医费用。

14. 相比之下，有16名成员表示其提名缔约国没有为他们提供牙医保险。在16名成员中有两人表示，他们为当前或以往届会自费购买了牙医保险，这是限于急诊或意外情况，和(或)属于其医疗保险的一部分，而且人们也认为这还是不够充分。有13名成员表示，他们没有为当前或以往届会购买任何自费牙医保险，而一名成员则答复说，他已经拥有全面保险。

15. 关于牙医保险的必要性，17个成员中有3人说，他们在联合国总部履行职责时需要得到牙医方面帮助，并曾自掏腰包支付费用，如牙医治疗或旅行返回原籍国，而且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补偿。自掏腰包的费用规定在100美元到10 000美元以上。

16. 19 名成员中有 4 人表示，他们在纽约履行职责时出现牙医问题，他们由于没有牙医保险而无法支付，包括定期检查和保养，以及一个补牙问题。一名成员指出，当他所要求助牙医时，因为没钱而不能看牙。

17. 一些成员泛泛讲述了其保险方面的限制或条件，诸如在接受任何治疗之前必须获得核准，或在支付治疗费用后需要提出报账要求。另一名成员解释说，他找不到任何涵盖旅行出差者牙医治疗且价格合理的牙医保险或医疗保险，求得治疗的唯一办法是返回国籍国。第三名成员指出，他根本负担不起牙科保险因为这不属于一般健康保险的一部分。

因为出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届会的收入或收益损失

18. 18 名成员中的 14 人表示，他们到纽约出席委员会届会导致他们收入损失或收益损失。其中 7 名成员表示，这种收入损失或收益损失对其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责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一名成员表示，出席会议有可能给他造成收入或收益损失，但迄今为止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而且另一名成员则表示，他只是有一些间接的收入损失。

19. 就一般性评论而言，有些成员提供更多细节，说明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如何使他们丧失收入或损失收益，包括丧失奖金和假日。一名成员指出，他的年度收入取决于工作时间记录单，而他的薪金会比较低，因为他一年有 40% 以上的时间在纽约。另一名成员解释说，因为待在纽约而长期缺席影响到他的收入，包括奖金和升级，以及福利，因为他的福利计划取决于职务分类、就业性质和工作小时数。第三名成员指出，自他退休之后，再也没有从政府收到他作为委员会成员提供服务的薪金。此外，他无法申请私营部门的某些工作，因为这需要最低限度的教学时数。该成员表示他作为一名委员会成员是出于义务，而不是为工资。

20. 一些成员还表示他们的职业发展和晋升机会因为长期在纽约的缺席而受到影响。一名成员表示，在纽约的长时间会议以及为即将举行的委员会届会所作额外准备工作，使得人滞留在工资较低的职位，从而造成收入损失。他还解释说，在纽约的长时间逗留如何使他在了解和申请本国新的就业机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21. 就可能的解决办法而言，一名成员建议，应当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对成员的收入损失给予补偿。另一名成员指出，提名的缔约国应当有义务弥补所有潜在的收入损失。

出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届会对职业发展的影响

22. 15 名成员中有 10 人表示，出席委员会会议对他们的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在职业晋升、能力和技能发展、参加科学会议和研究项目和学术论文的出版等方面。一名成员解释说，他参与委员会工作影响到履行其他职责的能力，包括在政府和私营部门担任各委员会主席。另一名成员指出，大量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使得他无法发展一项专业。该成员还指出委员会成员在公布委员会调查结果的能力或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经验方面受到限制。第三名成员建议说，在委员会工作上所花时间十分重要，而且其成员应该有资格据此获得晋升。

23. 一名新成员表示，当时他来纽约时该机构继续支付薪金，同时也对他长期缺席表示不满。该成员指出，仅仅过了一年之后，他已经体验到作为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负面影响，因为他由于长期不在职而没有得到晋升。他解释说，他仍然非常关注今后的职业发展机会和薪金增加，并指出由于财务方面影响，他可能要在任满之前辞职。

履行职责所需的充分设施和办公空间

24. 在 16 名成员中，有 8 人表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现有办公空间和设施影响到其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特别成问题的是没有隐私和缺乏存放个人物品的空间。一些成员强调指出，需要有专属个人办公空间，以有效考虑问题和开展工作。有成员指出，只能在共同会议空间工作很艰难，这对于完成特定个别任务是不行的，例如科学文献的起草、研究和审议工作。

25. 一名成员指出，他在提名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获得了额外办公空间，但出于安全原因，他无法利用自己的电脑，因此，这一安排意义不大。该成员还指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他工作职责。

26. 一些成员还指出，需要设置实际设施，例如电话。一名成员提出，如果能有一个储物柜，存放计算机、书包和其他物品，应该很有帮助。另一名成员指出，在会议室较小，长时间处于照明较差和噪音较大的环境会造成很多困难。一名成员建议，协调员应当走访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看看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以更好地了解委员会成员目前的设施和办公空间状况。

其他问题

27. 关于其他问题，大多数答复者提到家人来访问题，尤其是个别成员必须承担家人来访的全部费用。一些成员介绍了他们难以或无力支付家庭成员来访费用的情况。就此谈到纽约生活费用相对较高的问题。一名成员指出，委员会成员都必须在纽约安置第二个家，但又得不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另一名成员指出，对于他能否出席委员会届会，一名家庭成员的支助十分重要。第三名成员解释说，他感到十分困惑和失望的是不能为他儿子获取签证，让他前来美国造访。

28. 一名成员表示，该国旅行规定，政府仅支付出差者的机票、住宿和膳食费用，因此，他自己要承担家人探访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在纽约租用更大公寓。该成员指出，他为两次为期十天的家人来访花费数额超过 12 000 美元。委员会成员还注意到，返回本国参加私人活动的旅行费用很高，如孩子的生日、毕业日或结婚周年，这些都要自掏腰包。

29. 一名成员表示，长时间待在纽约因为生活费用高昂而蒙受的财政损失，包括支付高额纳税。该成员希望得知委员会成员是否有可能享受免税待遇。

30. 委员会成员较为宽泛强调指出，每年 21 个星期为在纽约出席会议所致巨大个人牺牲。这影响到其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涯并且很少得到承认或赔偿。一名成员详细阐述了工作量问题，因为这涉及到委员会服务条件，并注意到辛勤的长时间工作，这已经超出缔约国的想象，以及委员会成员职责所导致严重性质所导致相关压力。
